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专项意见

一、对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专项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对《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专项意见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进行了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审阅了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监事会认为，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的事项是客观存在的，该事项不影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发表的审计意见，不会对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具体金额的影响，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符合实际情况，拟采取的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是可行的。

三、对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专项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也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深圳市卓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补偿实施方案及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专项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业绩补偿实施方案是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做出的，补偿方案符合协议补偿条款的约定。公司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依据合理，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业绩补偿实施方案及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业绩补偿方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对《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专项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对《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专项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对评价报告无异议。

八、对 2019 年度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项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同意公司在 2019 年度继续聘用其为公司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专项意见》之签署页)

监事: _____

刘由材

程 杨

肖 访

年 月 日